**关于入伍服兵役、退役复学申请国家助学金、学费补偿或减免的说明**

1、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（1650元/学期）

申报时间：退役复学**办完复学手续**当学期（春季退役4月交材料，秋季退役9月交材料）

申报条件：三年级以后入伍，并且退役复学到本校，学籍为在籍在校

2、服兵役或退役军人学费减免或补偿（四五年级学费，以各专业学费标准为准）

申报说明：已交学费给学校的申请学费补偿；未交学费给学校的申请学费减免

申报时间：学费减免或补偿每年9月交材料

申请以上资助需携带以下材料：

1、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

**说明：**学费补偿为表I，学费减免为表II，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提交后打印，手写及复印件无效。**三年级读完入伍的准备表II，四年级读完入伍的准备表I和表II，毕业后入伍的准备表I。**

表I需有征兵办和学校财务处盖章；表II需有征兵办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学校财务处盖章。

交材料时需要提供征兵网账号及密码，以供现场审核。

2、学信网证明。（学生在学信网打印学籍验证报告）

3、在校学籍证明。（在校生提供）

4、毕业证书。（毕业生提供）

5、入伍通知书。

6、退役证书。（退役军人提供）

7、建设银行卡。（复印件上手写：持卡人、开户行、银行卡号。）

8、申请人需提供征兵网账号和密码，交材料时现场核验。